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马来西亚 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马来西亚驻华使馆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第ES.89/99号照会，内容如下：

“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本着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和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马来西亚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马来西亚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二、马来西亚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对等原则保留在马来西亚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等事宜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并达成一致。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为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马来西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于北京

编者注：马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